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以陶塑博雅全人為宗旨，並以建構專業基礎、整合跨領域知識、實踐多元軟實力及提升就業能力為目標。通識教育理念的型塑過程參考教育部通識教育政策理念，並藉由向校外通識教育學者專家以及校內「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請益與研討，再與校內行政團隊多次溝通與討論而形成。本次評鑑過程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高階主管皆積極參與，顯示對於通識教育改革的誠意與企圖心，值得肯定。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所訂定之理念與目標，雖已比先前明確可行，惟因改革時間仍短，宣導機制似也不足，尚無法獲得全體師生的理解。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定期（每年至少 1 次）舉辦通識教育研討會/研習會，邀請全校師生針對學校通識教育理念與實務，進行深入的研討與論述，以利凝聚共識與認同，並藉由通識課程的開設、學術研究及行政參與，給予經費支持，培養校內長期關心通識教育的師長，以利通識教育的永續發展。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為學校一級輔助教學單位，統籌該校之通識課程規劃，並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課程領域召集人等會議共同諮議、討論。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請校外委員若干名，對學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進行諮詢；「通識教育委員會」，置委

員 9 至 11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置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對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進行審議；各課程領域設置有課程召集人，負責各領域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之安排，並由召集人審議授課教師之資格與教學資歷。以上課程規劃與執行之設計，可謂完備，惟根據各項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在實際執行面上與原規劃略有出入。

該校通識課程規劃為「校共同課程」與「七大領域課程」兩大部分，校共同課程包含「閱讀與寫作」、「英文」、「體育」及「服務學習」等科目；七大領域課程包含「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品德與思考領域」、「生涯職能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及「外國語文領域」等領域課程。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開設有外國語文領域課程，以求落實「國際視野」之校級素養，惟若欲培養「國際視野」之素養，僅憑此類課程，似嫌不足。
2. 通識教育之課程地圖與校級基本素養之連結不夠明確，恐難以落實。
3. 體育與軍訓類課程並未明述於校級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且將該類課程歸入通識 28 學分內之合宜性有待考量。
4. 通識課程網站未將所有通識課程（共同必修與通識七大領域選修課程）全部納入，影響師生對全校通識課程之整體性瞭解。
5. 開設之通識課程缺乏經常性、全面性之持續檢視與改善。

（三）建議事項

1. 外國語文類課程屬於工具類課程，宜納入校際選修，獨立於通識課程外。另外，為落實培養校級「國際視野」素養，宜加開其他相關課程。

2. 宜加強通識教育課程地圖之明確性，以落實校級基本素養之引導作用。
3. 宜將體育與軍訓類課程納入校際選修，擴大通識課程開設之廣度。
4. 宜將課程網站加以修改，讓師生在對所有通識課程一目瞭然，且有初步之瞭解。
5. 宜持續蒐集開課教師、修課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對課程之意見，並將其加以整理分析，以進行後續課程改進之依據。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現定位為一級輔助教學單位，由教務長兼主任，並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識七大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等，負責通識教育政策、發展及課程設計。目前該專責單位計有專任教師 1 名及 3 名合聘教師，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多由三學院各系所教師支援。

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成長，設有全校性之獎勵與補助辦法，並組成「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評選小組」評選傑出通識教師，鼓勵教師在教學上精進。此外，在 103 學年度成立 5 個教師成長社群，且於 103 年 9 月出版第一期「北教大通識學報」，使通識教師有互相交流平台，同時提升教師研究之能量。

針對 101 年通識教育評鑑之改善事項，該專責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舉辦通識教育人文學術研討會「1960 文學世代與文本主題閱讀」，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舉辦「第一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參加人數為 191 人次，會議中邀請 2 位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擔任講座，與校內多位通識教育教師進行座談與分享，實質提升通識

教師之教學能量。此外，於 102 學年度起，該專責單位辦理通識課程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座談會及論壇等，計有 17 場次。

（二）待改善事項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02 年 6 月 19 日）第 4 案針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討論，其決議為緩議。後該專責單位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103 年 2 月 1 日）改為一級輔助教學單位，並無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現行方式為聘任該專責單位教師時，以提出簽呈方式成立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似有不妥。

（三）建議事項

1. 宜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中委員之建議，將該專責單位提升為非屬學院之一級教學單位，與院同級，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專任教師之聘任、評估與升等。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在教學空間方面，該專責單位依課程性質需求，向校內各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一般教室及供英文課等使用之特殊功能教室。102 學年度第 1、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數分別為 237 與 208 班。103 年度該專責單位經費核定為 27 萬 6 千元，教學助理經費則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補助，每學期 6 案，每門 5000 元。該校每學期辦理教學助理培訓，包括 1 場教學助理研習及 4 場以上之成長講座。

在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上，該校 98 學年度起舉辦精彩人生講座活動，101 與 102 學年度各舉辦 2 場，並成立校園樹木保護小組，推動校園八景改善計畫，開闢空間展示學生優質作品，及進行「臥

龍 29 未來實驗室」之空間實驗計畫等 10 項學藝活動，103 學年度上學期則規劃 7 場文學大師講座課程。

在促進多元學習之常務性活動上，該校舉辦校內運動競賽、成立多元性社團、校慶系列活動、學生歌唱比賽、人文藝術活動與擔任海外志工。該校目前實施兩種預警制度：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者與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缺課者將進行預警，預警學生名冊轉知導師以協助輔導學生。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近三個年度經費之核定分別為 275,290 元、414,000 元與 276,000 元，仍然偏低。
2. 該校美術館館藏珍貴、展演多元，空間設計別具特色，極具教育性，然而學生對該館多覺陌生。
3. 該校位於臺北大都會區，可用資源甚豐，惟資源利用之主動性，仍有改善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宜增加該專責單位之年度經費，以利通識教育之順利推展。
2. 宜針對校內學生多舉辦參觀美術館等活動，如新生始業輔導時安排導覽活動，促進多元學習，從而提升通識教育品質。
3. 宜積極善用臺北大都會區之學習資源，包括擴大與國立臺灣大學選課、藝文活動之參與及學用合一之實踐等。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校組織章程，通過該專責單位由教務處二級單位改為輔助教學一級單位，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負責執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所規劃與審議通過之通識教育相關事項。該專責單位現由教務長兼任主

任，下置組員 1 名及行政助理 1 名，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行政作業之統籌與協調。此外，修訂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確立該專責單位任務執掌，並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課程領域召集人」之法源依據。

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表現在課程規劃上、教師教學上及學生之學習上，其品質改善機制，則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或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之資料蒐集而獲得。

（二）待改善事項

1. 課程及師資聘任之三級三審制度，未臻完善，組織建置無法確立如專業課程之系、院、校三級之角色。
2. 依該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任務係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等提供諮詢，屬通識教育最上位概念，會議決議或相關意見應交由相關單位執行，惟目前之機制不但與通識教育委員會位階相同，且任務亦相同，又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提案（提案編號 1），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卻需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此種制度設計似有矛盾之處。
3. 該專責單位已由教務處二級單位改為輔助教學一級單位，惟其主體性與獨立性，仍難以與各學院相提並論；且由教務長兼任中心主任，恐因任務繁重而分身乏術，不利該專責單位之長遠發展。
4. 由教學大綱發現，授課教師對於核心能力、校訂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課程目標之定義混淆，顯示該專責單位尚未建立授課教師對於上述三項之理解機制。
5. 該校目前已完成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並已開始運作，然在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機制上，其項目仍與一般學習評

量相同，如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小組討論及筆試紙筆測驗等。

6. 通識各領域召集人需積極規劃課程、延聘適當教師、瞭解教學成效及評估學生學習意見等，投入甚多，該專責單位未有相關機制鼓勵校內教師擔任通識課程規劃工作。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改善課程及師資聘任之三級三審制度。
2. 依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其會議決議或相關意見宜直接交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3. 為落實通識教育之理念與提升通識教育之品質，該專責單位宜與各學院並列為一級學術單位，中心主任宜由專任教授擔任，不宜由其他一級主管兼任。
4. 該專責單位宜透過自我改善機制，讓教師能瞭解授課課程與基本素養之關聯性。
5. 基本素養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有其固定機制，與成績評量並不相同，該專責單位宜建立基本素養之評核機制，以落實學生之學習成效。
6. 該專責單位宜建立機制，並提供經費及助理，以鼓勵課程領域召集人投入通識課程之執行。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